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17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1,5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1,5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1万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3,937,6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72,3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1,52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37.7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新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596,4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0,606,400股；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新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109,26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606,400股变更为400,715,660股；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新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1,023,39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715,660股变更为401,739,056股。

除上述股权激励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金晓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MEMSLink和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后，若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宣佩琦及毛敏耀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晓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MEMSLink和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公司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本公司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宣佩琦及毛敏耀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动联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动联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1,5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MEMSLink Corporation | 80,800,000.00 | 20.11% | 80,800,000.00 | 0 |
| 2 | 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 53,920,000.00 | 13.42% | 53,920,000.00 | 0 |
| 3 | 宣佩琦 | 11,520,000.00 | 2.87% | 11,520,000.00 | 0 |
| 4 | 金晓冬 | 5,280,000.00 | 1.31% | 5,280,000.00 | 0 |
| 合计 | | 151,520,000.00 | 37.72% | 151,520,000.00 | 0 |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51,520,000 |
| 合计 | - | 151,52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南网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1,294,000股，占南网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6月1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529,500 | 11.25% |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南网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南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1,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 序号 | 拟转让股东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6年6月18日） | 转让原因 |
|---|---|---|---|---|---|
| 1 |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94,000 | 2.00% | 17.78% | 自身资金需求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1,294,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1,294,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nwkj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2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发布《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的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发布《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和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差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更新日期：2026年6月1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43.98、市净率7.19，与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26.21、市净率2.13偏差较大，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和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差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更新日期：2026年6月1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43.98、市净率7.19，与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26.21、市净率2.13偏差较大，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和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1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18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庄萱萍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53,700,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5,378,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5,378,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5,378,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6%。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2%；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9%；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3%；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会议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47,811,853股。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5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3%；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4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3%；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3%；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刘庆云出席会议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510,0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黄和楼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获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二）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282,240,000股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需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2,2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9,248,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6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资本公积转增（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5,113,000 | 30.16% | 38,300,850 | 123,413,850 | 30.1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7,127,000 | 69.84% | 88,707,150 | 285,834,150 | 69.84% |
| 股份总数 | 282,240,000 | 100% | 127,008,000 | 409,248,000 | 1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409,248,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50元。

（二）公司相关股东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咨询电话：0535-8882717

传真电话：0535-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十、备查文件

（一）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45—15: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项目 |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 | | 网络投票情况 | | | 出席情况汇总 | | |
|---|---|---|---|---|---|---|---|---|---|
| | 人数 |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A股 | 7 | 34,316,388,479 | 67.954863 | 1,834 | 146,514,331 | 0.290134 | 1841 | 34,462,902,810 | 68.244997 |
| H股 | 1 | 5,284,890,407 | 10.465379 | – | – | – | 1 | 5,284,890,407 | 10.465379 |
| 合计 | 8 | 39601278886 | 78.420242 | 1834 | 146,514,331 | 0.290134 | 1842 | 39,747,793,217 | 78.710376 |

公司在任董事杨长利先生、庞松涛先生、李历女士、冯坚先生、王鸣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点票监票员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股东性质 | 赞成 股数 | 赞成 占比(%) | 反对 股数 | 反对 占比(%) | 弃权 股数 | 弃权 占比(%) |
|---|---|---|---|---|---|---|---|---|
| 普通决议案 | | | | | | | | |
| 1.00 | 《关于收购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A股 | 5,277,908,135 | 99.841981 | 7,034,200 | 0.133066 | 1,319,100 | 0.024953 |
| | | H股 | 5,282,315,407 | 99.951276 | 0 | 0.000000 | 2,575,000 | 0.048724 |
| | | 合计 | 10,560,223,542 | 99.896621 | 7,034,200 | 0.066541 | 3,894,100 | 0.036837 |
| | | A股中小股东 | 1,874,211,356 | 99.556281 | 7,034,200 | 0.373650 | 1,319,100 | 0.070069 |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表决事项《关于收购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共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A股和560,235,000股H股，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本公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与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信息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蔡颖漩律师、李欣悦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243,13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09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34,241,537 | 99.9953 | 600 | 0.0017 | 1,000 | 0.003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34,215,537 | 99.9193 | 21,600 | 0.0630 | 6,000 | 0.0177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34,220,537 | 99.9340 | 21,600 | 0.0630 | 1,000 | 0.0030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34,210,537 | 99.9047 | 21,600 | 0.0630 | 11,000 | 0.032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47,300 | 96.8453 | 21,600 | 2.4688 | 6,000 | 0.6859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52,300 | 97.4168 | 21,600 | 2.4688 | 1,000 | 0.1144 |
| 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42,300 | 96.2738 | 21,600 | 2.4688 | 11,000 | 1.257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二、三、四为特别决议议案，该三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二、三、四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二、三、四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吕品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9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 1,335,000,000 | 7.39 |
| 2 |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65,000,000 | 6.45 |
| 3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1,149,552,114 | 6.37 |
| 4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1,003,308,267 | 5.56 |
| 5 |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 475,530,738 | 2.63 |
| 6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27,411,834 | 2.37 |
| 7 |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90,526,891 | 2.16 |
| 8 |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3,340,617 | 1.90 |
| 9 |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B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22,000,000 | 1.78 |
| 10 |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18,675,668 | 1.76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
|---|---|---|---|
| 1 |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 1,335,000,000 | 8.84 |
| 2 |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65,000,000 | 7.72 |
| 3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1,149,552,114 | 7.62 |
| 4 |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 475,530,738 | 3.15 |
| 5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27,411,834 | 2.83 |
| 6 |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3,340,617 | 2.27 |
| 7 |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B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22,000,000 | 2.13 |
| 8 | 安信乾盛财富－广州农商银行－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7,108,471 | 2.03 |
| 9 |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 287,521,554 | 1.90 |
| 10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274,232,869 | 1.82 |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0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4、承诺函期限：本贷款承诺函自我行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我行公章之日（即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7年6月18日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